

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3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469,224.88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借鉴海外成熟的目标日期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为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将根据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逐步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6%×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7%×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

	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5	0181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926,456.87 份	542,768.0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428.32	1,397.02
2. 本期利润	843,778.23	10,015.7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0.01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866,148.92	570,234.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2	1.050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22%	1.73%	0.10%	0.03%	0.12%
过去六个月	2.28%	0.19%	1.03%	0.11%	1.25%	0.08%

过去一年	2.93%	0.18%	6.39%	0.17%	-3.46%	0.01%
过去三年	3.27%	0.19%	11.92%	0.14%	-8.65%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32%	0.19%	13.61%	0.15%	-9.29%	0.04%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21%	1.73%	0.10%	0.10%	0.11%
过去六个月	2.46%	0.19%	1.03%	0.11%	1.43%	0.08%
过去一年	3.25%	0.18%	6.39%	0.17%	-3.1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1%	0.19%	11.46%	0.14%	-6.45%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6\%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7\%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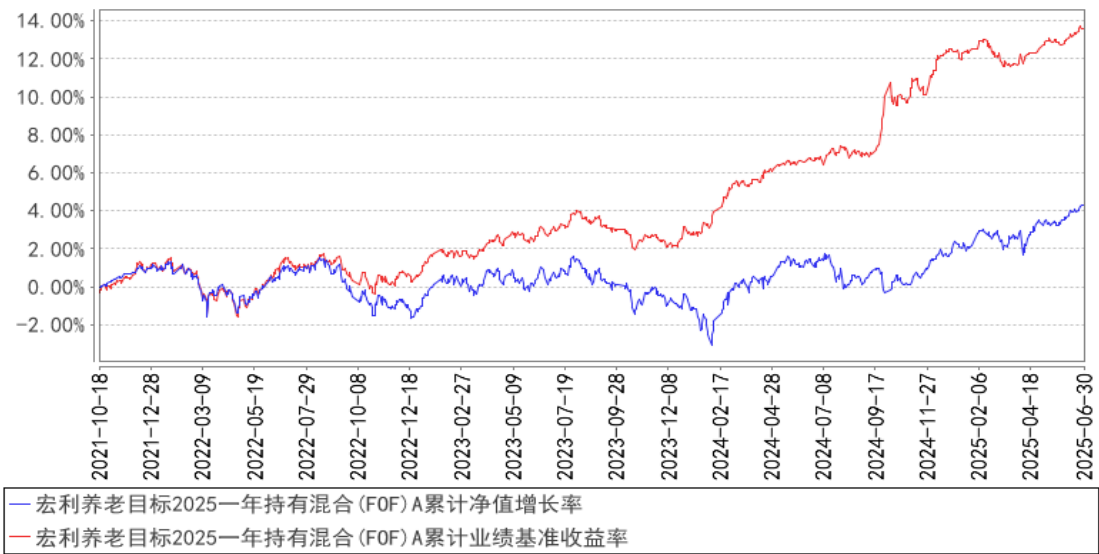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8\%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目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 $1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9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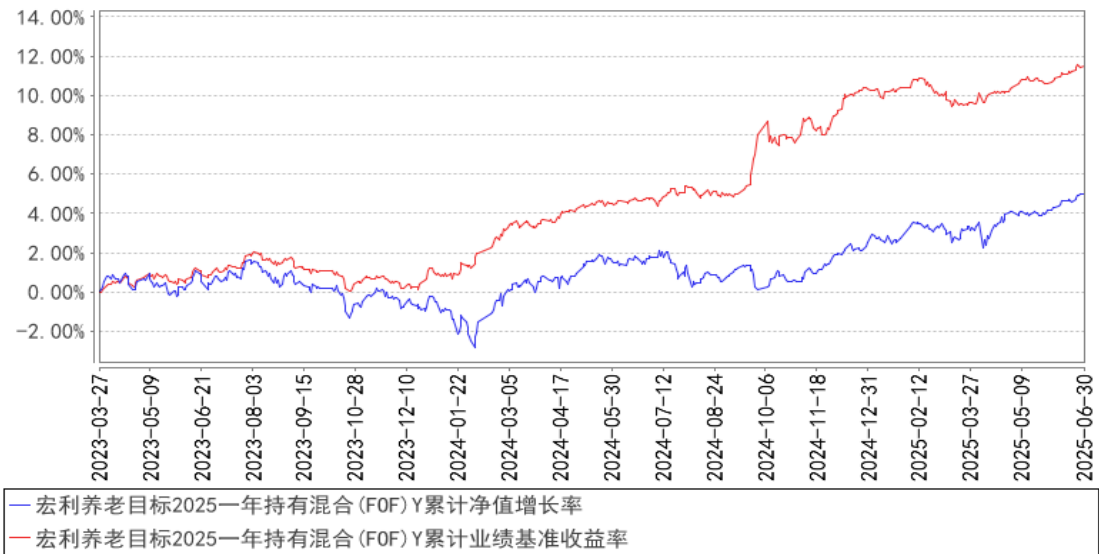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养老目标2025一年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养老目标2025一年持有混合(FOF)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Y 类份额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策略投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12 年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资产配

	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置部总经理助理、资产配置部副总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12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市场走出了 V 型形态，一方面是关税突袭带来的包含黄金在内的全球风险资产的暴跌，另一方面在债券市场上出现了分化：一方面国债市场避险情绪上升，十年国债利率下破 1.65%，另一方面在高通胀预期下，美债利率快速上行，叠加超预期的财政刺激，使得美债资产快速下跌。伴随市场对于关税政策的逐步适应，以及贸易谈判进展的深入，市场情绪逐步回暖，各类风险资

产价格开始修复至前期高位。

组合本季度在资产配置方面主要进行如下调整：首先逢低加仓了权益类资产，包含国内权益基金、美股和商品资产，提升了组合整体的风险资产持仓水平；其次降低了国内纯债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逢低加仓了部分一级债基，同时维持了约 25%的美债资产配置比例。在国内权益资产内部，优选风格稳定、超额收益突出的主动基金进行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0F)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0F) 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2、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4,410,054.62	92.35
3	固定收益投资	3,110,238.06	6.47
	其中：债券	3,110,238.06	6.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552.75	0.93
8	其他资产	119,764.97	0.25
9	合计	48,087,610.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10,238.06	6.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10,238.06	6.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26,000	2,608,034.36	5.50
2	019766	25 国债 01	5,000	502,203.70	1.06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5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342.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404.84
6	其他应收款	2,064.16
7	其他	—
8	合计	119,764.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968103	汇丰亚洲债券 BC 类-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908,960.50	8,897,268.96	18.76	否
2	968081	汇丰亚洲多元资产高入息债券 BC 类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480,588.94	4,657,051.01	9.82	否
3	003793	宏利溢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333,358.47	4,426,092.34	9.33	是
4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3,000.00	4,100,778.00	8.64	否
5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451,201.96	3,089,740.07	6.51	否
6	001442	易方达瑞信混合 E	契约型开放式	1,922,091.24	3,071,694.01	6.48	否
7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0,700.00	2,828,365.20	5.96	否
8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836,290.26	2,143,501.62	4.52	否
9	019518	富国全球债券 (QDII) 人民币 C	契约型开放式	1,635,582.96	2,114,481.65	4.46	否
10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81,000.00	2,055,234.00	4.3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482.2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6,270.12	4,099.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407.49	1,366.4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经手费(元)	80.35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宏利养老目标 2025 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004,867.32	519,060.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8,803.83	37,388.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97,214.28	13,680.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26,456.87	542,768.01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3、《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